

证书号第6122149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腹腔镜手术持镜机器人系统

发明人：彭键清;康亮;刘华山;张弛

专利号：ZL 2021 1 1138355.3

专利申请日：2021年09月27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;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

地址：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3年07月07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3925613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 第6122149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7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;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

发明人：

彭键清;康亮;刘华山;张弛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8052

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 A503、
504
深圳市创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侯腾腾(020-29861266)

发文日:

2022 年 05 月 01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0471263.5

发文序号: 20220501002492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210471263.5

申请日: 2022 年 04 月 28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,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体化刚柔混合医用持镜机械臂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9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梁嘉琦(0750-3126831)

发文日:

2024 年 02 月 04 日



申请号: 202410156880.5

发文序号: 20240204008608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01568805

申请日: 2024 年 02 月 04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,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

发明人: 彭键清, 康亮, 胡均溢, 杨利民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绳驱腹腔镜手术器械系统及其控制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4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4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6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24GZ1NN00732CN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聂志伟(020-38061202)

发文日:

2024 年 01 月 02 日



申请号: 202311863802.0

发文序号: 20240102016994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18638020
申请日: 2023 年 12 月 29 日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发明人: 彭键清, 胡均溢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绳驱多关节腹腔镜手术器械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说明书 1 份 8 页
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申请方案卷号: P23GZ1NN08620CN

提示:
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黄瑞敏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8052

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 A503、
504
深圳市创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高冰(020-29861266)

发文日:

2022 年 01 月 2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0091825.3

发文序号: 20220126023026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210091825.3

申请日: 2022 年 01 月 26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内窥镜视野自主控制方法、系统及介质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6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9 项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